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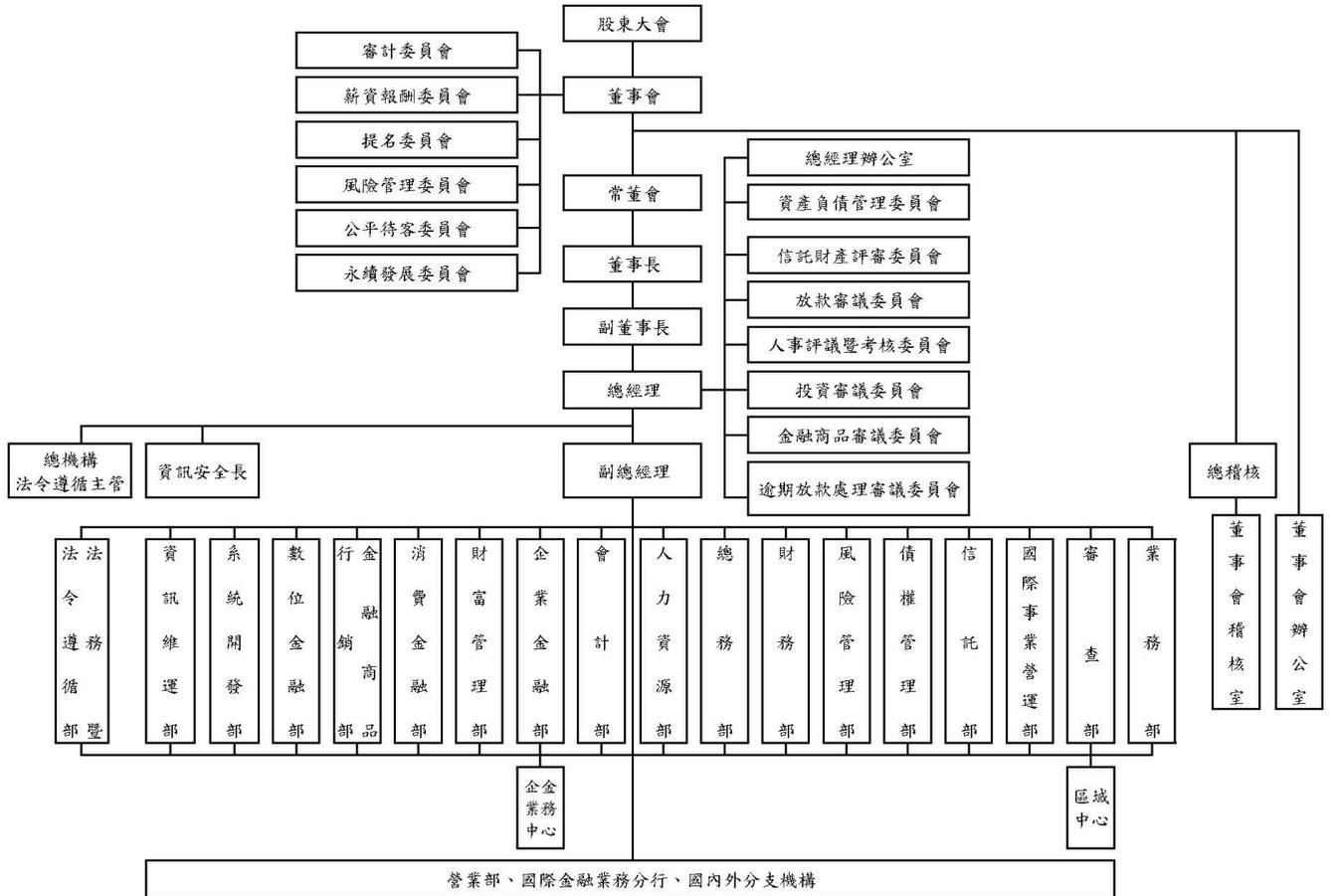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訂定「風險管理政策」，以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，並每年定期檢視，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，內容涵蓋管理目標、組織架構、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，以有效辨識、衡量及監控各項風險，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。

風險管理範疇

- 一、依業務規模、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，監控資本適足性。
- 二、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，以衡量、監督、控管流動性風險。
- 三、建立辨識、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，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。
- 四、考量整體暴險、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，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。
- 五、建立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，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，並定期檢視，覈實提列備抵損失。
- 六、對銀行業務或交易、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。
- 七、建立新興風險(如：公共衛生、新型傳染病、金融科技與物聯網攻擊等風險)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。
- 八、落實永續風險管理，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及氣候等風險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，允當並定期審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內容，以提升資產品質、健全業務發展、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。

組織架構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



運作情形

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授權之功能性委員會，主要任務為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方案及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，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本行並於系統組織中設置風險管理部，依循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、全行風險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各項業務暴險總額及監控、風險管理資訊之蒐集及分析，以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事項之執行。

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、市場風險管理政策、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、氣候風險管理政策、利率風險管理辦法、資本管理政策及總合風險限額管理辦法等，均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。風險管理部每季彙整各項風險限額使用情形，提出風險管理報告，112 年度分別於 1 月 30 日、4 月 26 日、7 月 26 日及 10 月 24 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季會共四次，並陳報 112 年 2 月 23 日、5 月 4 日、8 月 10 日及 11 月 2 日董事會。除每季例會外另召開臨時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六次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修正規範或配合本行營運現況，修訂相關政策辦法或辦理資本規劃等議案。